

288

厦门市渔业大事记

(1996 年 - 2001 年)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厦门市渔业大事记

(1996 年——2001 年)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厦门市渔业大事记（1996 年—2001 年）》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蔺海清

副主任：赵晓武 郑茂是

顾 问：张国和 熊卫东

委 员：陈娟娟 王亚池 林茂展

苏碧娥 黄志源 林瑞才

郭东宁 辛建军 戴文曾

陈少贤 庄宏儒 卢小宁

吴定虎 吴瑞源 杨积庆

主 编：林瑞才

编 撰 说 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是厦门渔业发展变化的较大时期，为忠实记录这一时期渔业发展走过的历程，我们特组织编撰《厦门渔业大事记（1996 年—2001 年）》。

这本大事记是根据 1996 年—2001 年厦门市水产局、厦门市各区、县水产主管部门、有关水产企、事业单位的文件资料、档案和其他珍贵资料记录，采用编年体的形式，依时间顺序记述厦门市渔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经济、体制、科技、人事、外事等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在编撰方式上，每月以“大事简记”为主，并选其重要的渔业活动另编“专题简述”。《大事记》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突出时代特色和反映厦门渔业地方特色，采用规范的语体文，用第三人称书写。记载的人、事、物均不加主观评述、分析，力求客观、准确。编撰的年限为 1996 年—2001 年，有关记量单位、符号按国家标准。

《大事记》由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于 2002 年 10 月委托厦门市水产学会编撰。厦门市水产学会经过广征博采，在原厦门市水产局档案室提供的资料和下属单位编写的资料基础上，按时间年头顺序分工负责编写：由吴瑞源同志负责 1996 年—1997 年；吴定虎同志负责 1998 年—1999 年；杨积庆同志负责 2000 年—2001 年。于 2003 年 6 月共同写成“初稿”。而后将“初稿”分发给原厦门市水产局及下属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广泛征求意见，核对事

实，经补充修改后，打印成册，再次分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2003年10月中旬，厦门市水产学会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会后经杨积庆同志统稿修改，再由林瑞才主编修改后，送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蔺海清局长审定。至此，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厦门市渔业大事记》编撰工作始告完成。

在编撰过程中，得到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的领导和原厦门市水产局的老领导的指导，得到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谨表谢忱。

由于在编写过程中正值水产系统机构改革、整合，人员变动较大，资料难以搜集齐全，加上编者水平不高，虽尽心竭力，然疏漏失当乃至错误之处，仍在所难免，诚望鉴察指示。

编 者

200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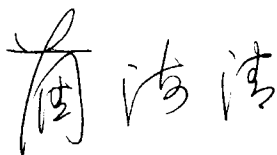
序

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一座著名的海滨城市，海洋是厦门的生命线，也是最珍贵的自然资源。海洋经济历来在厦门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不揽古今，论事不实”。渔业是厦门市海洋经济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历史记载，厦门经济发展最初起源于渔业。厦门人曾经流传着一句老话，渔船返港，厦门港活了起来，厦门城动了一半！这足见渔业对这个城市的影响之大。随着科技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勤劳、勇敢的厦门人民将海洋捕捞拓展到海水养殖、海洋贸易、海洋移民，继而又进一步拓展到海港市镇、海岛开发、临海工业和滨海旅游等多层次、全方位建设领域，把原先以渔猎为主的渔村发展成为如今著名的港口风景旅游城市。

“记载过去，把握今天，创造明天的向导”。厦门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得到演绎，但作为早期经济主要发源点的渔业，记录它的成长、变化过程中的大事、要事、热点及问题，仍然是非常必要的。1995年以前的厦门渔业大事，在《厦门渔业志》中已有记载，本次组织编撰《厦门渔业大事记（1996年—2001年）》，以大量的文件、档案和其他珍贵资料为基础，如实记录厦门这一时期渔业发生的相对重要的事情，使之能比较完整地反映渔业发展的总进程。我们希望能有关部门和领导对厦门海洋经济、渔业经济的研究和决策提供参考，为广大海洋与渔业工作者提供较为系统的专业历史资料，真正起到资政、存史、教育的作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局长



目 录

编撰说明

序

大事简记

1996 年 1

1997 年 7

1998 年 15

1999 年 22

2000 年 29

2001 年 39

附录

厦门市 1996 年—2001 年水产品统计产量 52

1996 年

1 月

大事简记

- 1 月 3 日 由福建省渔政管理处主持，在厦门首次召开《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论证会。参加会议有厦门市水产局、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和厦门市渔政管理处等单位的有关人员 13 人。会议对建立厦门省级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进行了初步论证和探讨。

2 月

大事简记

- 2 月 1 日 福建省水产厅在厦门市同安县召开“福建省对虾养殖座谈会”。
- 2 月 1 日 厦门市同安县水产局综合档案室被福建省档案局评为“省级先进档案室”。
- 2 月 16 日 缅甸渔业部长一行九人来厦门访问。

3 月

大事简记

- 3 月 13 日 受厦门市水产局的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的生物多样性小组完成了《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建区的可行性报告，由福建省渔政管理处召开会议作进一步论证。
- 3 月 22 日 闽同渔 0316 船在返航途中因风浪大，船舱进水翻沉，9 人获救，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4.56 万元。

- 3月26日—27日 厦门市水产局召开全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含渔业专业会议）”的精神。并对厦门市水产养殖的病害及其控制对策，进行了研讨与经验交流。
- 3月27日 厦门市财政局拨款20万元，用于购买水质检查测仪。分发给集美、杏林、湖里和同安县的西柯镇、大嶝镇等5个水产技术推广站，建立5个水质监测站，加强对水产养殖的水质监测工作。

专题简述

- 3月13日 由福建省渔政管理处主持，在厦门就建立《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作进一步论证。参加会议的有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市水产局和厦门市渔政管理处等单位共13人。会议认为：中华白海豚是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在厦门建立自然保护区具有群众基础，并受国际关注；通过调研已掌握了大量白海豚生物学、生态学基础资料，为“建区”提供了科学依据；“建区”有利于有组织地、及时对濒危物种进行保护。建议成立“建区”工作小组，由福建省渔政管理处、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和厦门市渔政管理处派员组成。

5 月

大事简记

- 5月1日 厦门渔业岸台的综合指标被福建省渔业无线电纠察台评为“福建省岸台第二名”。
- 5月18日 厦门市水产局制订《厦门市远洋渔业“九五”规划》。
- 5月20日 厦门市湖里区水产技术服务中心首批育出毛蟹大眼幼体300万只。
- 5月24日—28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国际海事组织（IMO）、中国国家海洋局和厦门市政府联合在厦门召开“热带发展中国家海岸带综合管理经验与教训国际研讨会”。

6 月

■ 大事简记

- 6月19日 厦门市水产局在厦门宾馆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大会，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到会并作讲话。
- 6月20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10周年纪念活动中，《厦门日报》作了宣传、普及《渔业法》的报导。
- 6月24日 福建省渔政管理处和厦门市水产局在厦门联合召开“1996年厦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和管理干部，对建立厦门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的意义、可行性、保护措施和范围界定作进一步研讨。
- 6月25日 厦门市水产局召开科技兴渔业家座谈会。参加会议有厦门大学、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和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的专家、教授李少菁、张金标、徐洵和郑镇安等。与会专家对科技兴渔提出许多宝贵建议。蔡景祥副市长到会并作讲话，厦门市水产局局长缪乐生对会议做了总结，并对落实科技兴渔提出几点意见。
- 6月27日 厦门市水产局向厦门市委、市政府呈报《关于建立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请示》。
- 6月 厦门西海域由于永昌柴油发电厂废油泄漏，造成96平方公里海域的贝类、鱼类和青蟹受损，损失全额达20万元。

7 月

■ 大事简记

- 7月8日 厦门市渔业无线电管理站受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委托，行使代发厦门渔业船舶电台执照、代收无线电管理费等行政管理权。
- 7月10日 农业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渔船分局厦门检验处对外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厦门渔业船舶检验局”。
- 7月20日 厦门市渔政管理处王亚池、林瑞才和福建省渔政管理处邱合金、石秋华一行四人，应香港渔农处邀请，参加“中华白海豚管理策略国际研讨会”。并向大会提交《厦门中华白海豚保护初步报告》论

文在会上交流。

- 7月 由于杏林电厂煤灰排入厦门西海域导致 70 多个网箱的红鳍东方鲀鱼苗死亡 3.3 万尾，鮎状黄姑鱼亲鱼死亡 20 尾，损失金额达 38 万元。

8 月

大事简记

- 8月7日 厦门渔港监督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办理了福建省第一起“渔船抵押权登记案”，抵押渔船为“中远渔 721”，抵押金额 100 万元。

9 月

大事简记

- 9月3日 厦门市水产品交易场地之一的第一码头鱼市场，因鹭江道市政工程改造需要而关闭交易。同日，东渡水产品批发市场正式启用。
- 9月18日 香港《东方日报》刊载了何崇梅、黄宗国报道的《保护白海豚，迎香港回归》。

10 月

大事简记

- 10月8日 《厦门市海域功能区划》通过市级专家会议评审。
- 10月2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对建立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问题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参加会议有厦门市海洋管理办公室、市科委、市环保局和市水产局等有关单位，以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 16 个部门 35 人。
- 10月27日 厦门市计划委员会以厦计投资〔1996〕239 号文，下发《关于同意“闽台渔轮避风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10月2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第 47 号令《厦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

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 月

大事简记

- 11月1日 厦门市同安县水产局承担的“对虾新模式养殖技术”科研项目通过福建省科委鉴定。成果获厦门市科协 1996 年度“金桥工程”项目三等奖、同安县科协 1996 年度“金桥工程”项目一等奖。
- 11月20日 厦门市水产局按照立法程序，将《厦门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的立法计划上报厦门市法制局。
- 11月21日 厦门市同安县水产局被福建省水产厅授予“八五”期间科教兴渔先进单位，局长方根藤同志被授予“八五”期间科教兴渔先进个人。
- 11月22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厦府办〔1996〕175 号文，发出《关于厦门市水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同意厦门市水产局增设远洋外经处。
- 11月22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成立海上战备渔船大队的通知》。
- 11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第 50 号令《厦门市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管理规定》，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11月27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成立厦门市水产局渔业丰收计划指导小组的通知》。
- 11月29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同意厦门市水产养殖场更名为厦门市水产养殖良种繁育场的批复》。
- 11月 厦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和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厦门市灯光围网网具改革试验”，荣获“福建省一九九六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专题简述

- 11月1日 厦门市同安县水产局《对虾新模式养殖技术》科研项目获得成功，通过省级专家鉴定。该模式借鉴泰国养殖模式，采取在虾池内按蓄水与沉淀池和养殖池 3:7 的比例进行筑堤分割，每池配合一至两台长臂水车式增氧机，使养殖水质保持良好。1996 年 26 口 309 亩试

验池，单季平均亩产斑节对虾 104 公斤，为我省 1992 年虾病暴发流行以来单季平均亩产最高纪录，超额完成项目指标。

- 11月22日 厦门市水产局下设 5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机关事业编制 7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处室领导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书记）。

12 月

大事简记

- 12月13日 厦门市水产局根据厦府〔1984〕综 223 号文的精神，同意将“东渡渔港工程指挥部”并入厦门水产集团公司，暂保留“东渡渔港工程指挥部”的牌子。
- 12月18日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海洋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 12月31日 今年我国对贝类（牡蛎）采用新统计口径，按新统计口径计算，厦门市水产品 1996 年总产量达 184280 吨。
- 12月31日 厦门市 1996 年共派出 35 艘渔船赴贝劳、密克罗尼西亚、印尼等国海域生产。远洋渔业产量达 2906 吨，产值 503.25 万美元，运回鱼货 2347 吨，为改善市场供应做出贡献。

专题简述

- 12月31日 牡蛎为厦门大宗水产品之一，1996 年以前我国水产统计产量口径均按牡蛎肉计算产量。为了使水产统计口径与国际接轨，我国自 1996 年 1 月起实行新的水产品产量统计口径，其中，牡蛎产量以起水牡蛎重量计算（1 公斤牡蛎肉折算成 8 公斤起水牡蛎）。由于启用新统计方法，厦门市水产品产量数字上大幅增长。

1997 年

1 月

大事简记

- 1 月 1 日 厦门市水产局参与制订的《厦门市海域环境保护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月 9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将《厦门市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正式纳入 1997 年度我市规章立法计划。
- 1 月 16 日 厦门市水产局参与制订的《厦门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经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1 月 23 日 厦门渔港监督局一次性办理了“厦渔油 1”等 4 艘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抵押金额 1113 万元，为福建省同时期渔业船舶抵押金额最高。

2 月

大事简记

- 2 月 25 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推广同安对虾养殖模式的通知》。

3 月

大事简记

- 3 月 20 日 厦门市水产研究所吴定虎同志荣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1996 年度农业、农村和乡镇企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3月20日 厦门市水产养殖良种繁育场被厦门市委、市政府授予“1996年度水产生产先进单位”。
- 3月20日 厦门市水产养殖良种繁育场陈祈辉同志被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政府授予“1996年度农业生产先进个人”称号。
- 3月20日 厦门市同安县水产局被厦门市委、市政府授予“1996年度水产先进单位”。
- 3月26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加强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和统一征收水产品交易管理费的通知》。

4 月

大事简记

- 4月3日 厦门“中远渔 997”船、“闽厦渔 0043”船被福建省水产厅评为“1996年度先进信息船”。
- 4月15日 厦门市水产局召开水产系统“渔业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签订大会”，局领导分别与所属 14 个单位签订了责任书。
- 4月18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开展第七次“安全生产周”活动的通知》。
- 4月24日 在厦门市东海岸的前埔海滩，发现一条死亡的中华白海豚。全长 232 厘米，重 145 公斤，雌性，经专家鉴定属人为刺杀致死。
- 4月29日 厦门市水产局作出《关于表彰 1996 年度渔业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

5 月

大事简记

- 5月1日 厦门市同安县撤县设区，厦门市同安县水产局更名为厦门市同安区水产局。
- 5月5日—7日 福建省水产工作会议召开，厦门市水产局提交的《自力更生、加大投入，加快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材料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会上厦门市杏林区杏林镇被评为“全省渔业十强镇、渔业十强村和淡水渔业工作先进镇”，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表彰。

- 5月12日 中共厦门水产集团公司委员会决定,对所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进行考核,以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 5月14日 应日本细田水产(株)社长细田正雄邀请, 缪乐生、李同来前往日本考察水产品市场与贸易。
- 5月18日 厦门市白石炮台附近海滩发现一条死亡的中华白海豚,全长237厘米,体重230公斤,雄性。据专家推断系渔网长时间缠绕尾鳍而致死。
- 5月19日 厦门水产集团公司熊卫东等一行三人赴缅甸、新加坡考察远洋渔业生产和资源情况。
- 5月21日 经中共厦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厦门水产集团公司中远渔701、702号、721-726号,781、783-786号船员吕志良等87名同志赴贝劳共和国进行海洋捕捞生产,工作期限四年。
- 5月21日 《厦门晚报》发表由何崇梅署名的《成立中华白海豚保护区刻不容缓》文章,新闻媒体再次呼吁加快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建议步伐。
- 5月 厦门市水产前埔中试基地投入使用。

6 月

大事简记

- 6月3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调整充实水产系统防台风、防汛指挥组的通知》。
- 6月4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成立加快发展水产产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 6月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建立“厦门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的决定,并上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批。
- 6月14日 闽厦渔0410船在118.5°E、22°N渔场作业时,因舢板起吊操作事故造成一名船员重伤致死。
- 6月22日 厦门市杏林区水产养殖户郑德龙从日本购买红鳍东方鲀受精卵约80万粒,经一个多月孵化和培育,成功育出40万尾鱼苗,规格达2厘米。
- 6月24日 由厦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承担的大黄鱼人工育苗在前埔水产中试基地获得成功,并通过市级专家的验收,在厦门为首次。

- 6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府〔1997〕084号文向福建省人民政府上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厦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正式申请建立厦门省级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 6月25日—7月12日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外出〔1997〕505号文件，厦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庄宏儒同志参加福建省水产厅组团赴澳大利亚塔鲁娜海洋研究所学习，获培训结业证书。
- 6月26日 “厦门市浅海滩涂增殖养殖管理杏林区试点工作”项目开始启动。
- 6月26日—28日 由国家海洋局主持，在厦门召开“东亚海域海洋污染预防和管理厦门示范项目”成果评审会。该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6月28日 厦门市水产局发出《关于印发水产系统防台风、防汛预案的通知》。
- 6月30日—11月25日 福建省渔业环境监测站、厦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联合对厦门同安湾和西海域池塘水产养殖比较集中的养殖污水排放口进行水质监测。



专题简述

- 6月24日 厦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和福建海洋研究所共同承担的“大黄鱼人工育苗技术推广”项目，通过市级专家验收。该项目为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水产局联合下达的支农水产专项资金课题。是该站中试基地建成之后的首次启动项目。
- 6月26日—28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于1994年2月制定的“东亚海域海洋污染的预防和管理厦门示范项目”开始启动。并成立了“厦门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围绕着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地方海岸带法律框架、海岸带环境综合监测网络和海岸带综合管理培训机制等5方面，共设立23个子项目。“厦门沿海水产养殖污染的控制与管理”子项目于1995年5月至1996年12月执行。该子项目包括：（1）厦门沿岸海域水产养殖现状及其发展趋势；（2）厦门沿海水产养殖的污染对海域环境和水产养殖自身的影响；（3）水产品污染物积蓄对人体健康的影响；（4）厦门沿海水产养殖的承受力；（5）水产养殖发展与其他行业的关系；（6）厦门海域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和管理等进行调查和研究。首次评估厦门海域水产养殖对海域的污染和水产养殖容量及其适宜养殖面积进行调查和研究。